

# 三亚市人民政府令

## 第 12 号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三亚市海岸带保护规定〉和〈三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4 月 21 日第八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包洪文  
2022 年 5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三亚市海岸带保护规定》 和《三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的决定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第八届三亚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 11 次会议决定：

一、对《三亚市海岸带保护规定》作出修改

（一）删去各章名称，不分章。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海岸带保护，落实最严格的围填海管控和岸线开发管控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三）将第二条修改为：“本规定所称海岸

带，是指海洋与陆地交汇地带，包括海岸线向陆地侧延伸的滨海陆地与向海洋侧延伸的近海海域。具体界线范围以省人民政府公布为准。”

（四）将第三条修改为：“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海岸带保护治理、利用及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五）将第四条修改为：“海岸带保护应当遵循生态优先、陆海统筹、科学规划、综合管理、协调发展的原则。”

（六）将第八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海岸带保护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建立健全海岸带保护工作机制。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海岸带保护巡查制度。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协同做好海岸带保护工作。”

(七) 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依据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规划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的专项规划。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规划应当与沿海防护林规划、水域滩涂养殖规划、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经批准的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执行。

“市人民政府将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规划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八) 删去第六条。

(九) 将第七条、第九条合并，作为第七条，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支持海岸带保护相关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科学研究、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海岸带的保护、修复和治理。”

(十) 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海岸带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由各区人民政府设立地理界标和宣传牌，并在显著位置设立警示标志，依法实行严格保护和管控。”

(十一) 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市人民政府落实国家和本省大陆自然岸线总体保有率

管控目标，确定本市和各区自然岸线保有率目标任务，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确保自然岸线保有率高于国家和本省的要求。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测本行政区域自然岸线保护情况，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自然岸线保有率统计，并向社会公布统计结果。”

(十二) 将第十条、第十一条合并，作为第十条，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保护海滩、沙丘、沙坝、河口、基岩海岸、植被等海岸带范围内特殊性地形地貌及自然景观，控制围堤建设。

“严格控制在海岸带范围内开挖山体、开采矿产、围填海等改变地形地貌和海域自然属性的活动。

“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 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依照省和本辖区相关规划及有关规定组织建设海岸防波堤、沿海防护林等海岸带防护设施，防止海浪、风暴潮对海岸的侵蚀。”

(十四) 删去第十二条。

(十五) 删去第十三条。

(十六) 将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合并，作为第十二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向海岸带范围内的湿地、河口、潟湖、半封闭海湾等生态环境敏感区排放污水、倾倒废弃物和垃圾。”

(十七) 删去第十五条。

(十八) 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对海岸侵蚀、海水入侵、严重污染、生

态严重破坏等海岸带受损或者功能退化区域进行综合治理和修复。”

（十九）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利对污染、破坏海岸带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

“污染、破坏海岸带生态环境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删去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

（二十一）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越权限批准围填海的；

“（二）未按照相关规划及有关规定组织建设海岸防波堤、沿海防护林等海岸带防护设施的；

“（三）对海岸带受侵蚀的岸段不进行综合治理的；

“（四）海岸带范围内的湿地、河口、潟湖、半封闭海湾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遭受破坏，未采取生态修复措施的；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巡查制度的；

“（六）接到涉及海岸带保护管理违法行为的举报，不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移交处理的；

“（七）其他违反海岸带保护治理与利用管理规定的情形。”

（二十二）删去第二十六条至第四十条。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二、对《三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四款修改为“饮用水水源按照供水区域、供水人口和管理层级划分为市级饮用水水源和区级饮用水水源。市级饮用水水源是指市人民政府确定由市水务主管部门管理的饮用水水源；区级饮用水水源是指除市级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区人民政府确定由区水务主管部门管理的饮用水水源，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修建的水库、水塘和水井等。”

（二）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管理具体工作，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三）将第八条修改为：“已有的饮用水水源不符合国家有关水质等标准要求，不能保障供水安全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按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确定退出饮用水水源，并通过重新确定饮用水水源或者饮用水水源共享的方式，保障供水安全。”

（四）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在饮用水水源确定后六个月内按照规定分别完成市级、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划定、调整、撤销方案的起草工作。”

（五）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调整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隔离防护设施或者标志。”

（六）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禁止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使用化肥以及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化学物品；

“（三）放养畜禽、网箱养殖、旅游、游泳、洗涤、垂钓、野炊；

“（四）使用与保护饮用水水源无关或非清洁能源的水上交通工具；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活动。”

（七）第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水库管理单位发现饮用水水源水量、水质异常，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八）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市公安机关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派驻执法人员，及时受理有关污染、占用、破坏饮用水水源及其保护区行为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九）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隔离防护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将第三十条第一项修改为：“未按照法定程序拟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划定、调整和撤销方案的；”。

（十一）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育才生态

区管委会参照本办法关于区人民政府职责的规定，负责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工作。”

（十二）删去第四条、第七条第四款、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中的“应当”；将第五条第六款的“森林资源”修改为“林业资源”；将第七条第一款中的“按照国家有关水量、水质、风险防范的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修改为“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将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中的“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成立”修改为“设立”；将第十六条中的“除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修改为“除禁止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行为外”；第二十条“市、区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修改为“市、区农业农村、林业”；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市、区”；将第二十四条中的“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修改为“对有可能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亚市海岸带保护规定》和《三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海鲜餐饮行业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规〔2022〕17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海鲜餐饮行业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4月21日八届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海鲜餐饮行业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海鲜餐饮行业经营行为的监管，建立健全海鲜餐饮经营规范体系，维护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引导和促进海鲜餐饮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从事海鲜餐饮经营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海鲜餐饮经营活动，是指以鲜活海产品为主要原料，通过即时加工制作成品或半成品、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

费者提供食品 and 消费场所及设施的经营行为。

**第三条** 海鲜餐饮经营者应当依法从事经营活动，遵循公平竞争、诚实守信、行业自律的原则，遵守和维护市场秩序。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并依法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 第二章 经营行为规范

**第五条** 海鲜餐饮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经营许可证，证照正本原件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并公示以下内容：

（一）12345 政府服务热线；

- (二) 诚信经营承诺书;
- (三) 价格诚信承诺书;
- (四) 消费温馨提示;
- (五) 三亚市海鲜餐饮协会会员自律公约;
- (六) 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第六条** 经营场所应当符合市(区)政府的城市规划要求,不得有占道经营、乱搭乱建等行为。

**第七条** 海鲜餐饮经营场所排污、排烟应当符合市容管理和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条** 鼓励海鲜餐饮经营者安装使用价格电子显示屏、物联网溯源电子秤、视频监控系统等设备,并确保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视频监控覆盖收银台、海鲜池、海鲜称重处、厨房等重点点位,视频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30日。

**第九条** 海鲜餐饮经营者应当落实螃蟹裸称,使用四面镂空滤水的诚信筐称重海鲜,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包装制品。

**第十条** 海鲜餐饮经营者应当诚信守法经营,对其销售的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负直接责任。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立提示牌,对其销售海鲜的品种、价格及季节性特征进行介绍并作出消费提示。鼓励海鲜餐饮经营者加入海鲜餐饮协会并签订自律公约,诚信经营,提高服务质量,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海鲜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把进货关,保证海鲜及其他食材进货渠道正规;实行进货查验、台账登记、质量承诺制度,备查台账记录及时、内容完整。发现所售海鲜及其他食材存在食品安

全卫生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使用。

**第十二条** 海鲜餐饮经营者应当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使用经三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监制的价格标识牌,对销售的海鲜品进行明码标价,做到“一物一图案,一标签、一标价”,海鲜名称及其标识图案统一、规范,与实物一致。在店堂醒目位置公示海鲜品政府调控价格、海鲜品加工收费标准,并严格执行。

**第十三条** 经营场所内的厨房、餐厅、洗手间应布局合理,整洁卫生;食品来源和加工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上墙公示;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有卫生健康证,并定期进行健康体检等。

**第十四条** 海鲜餐饮经营者必须配置经海南省三亚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所强制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并对其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送检。

**第十五条** 海鲜餐饮经营者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日常经营信息录入、设备维护,确保安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价格公示栏、电子显示屏设置规范、醒目,内容更新及时。积极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旅游消费数据采集工作。

**第十六条** 海鲜餐饮经营者应当承担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经营场所应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完好无损。主要从业人员具有在紧急情况下疏散游客、电话报警、快速救援等知识和技能。海鲜餐饮经营者对可能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负有提醒、告知义务,存在安全隐患区域应当设置警示标识。

**第十七条** 海鲜餐饮经营者应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制度,在店内发生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具有潜在严重危害

或可能严重扰乱用餐秩序的突发性事件或重大案件时，应当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置，保证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

**第十八条** 在我市从事海鲜餐饮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参与海鲜餐饮行业信用风险分类评定工作。

**第十九条** 海鲜餐饮经营者应当依照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年度报告及公示义务。

**第二十条** 海鲜餐饮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掺假；
- （二）采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方式诱导司机、导游及其他人员或单位等带游客到海鲜餐饮店消费；
- （三）采取虚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使销售的海鲜份量不足；
- （四）对所销售的海鲜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
- （五）低报价高结算；
- （六）强买强卖；
- （七）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禁止的经营行为。

**第二十一条** 海鲜餐饮经营者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法律法规，依据“谁销售商品谁负责，谁提供服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主动和解消费纠纷，对消费者的合理要求不得拖延、推诿或拒绝。

### 第三章 各部门职责

**第二十二条**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

相关职能部门对海鲜拉客行为、海鲜餐饮行业监督管理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整治。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对海鲜餐饮经营者无照无证经营、短斤缺两、虚假宣传、商业贿赂、未规范明码标价、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采购、保存和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进行规范整治。依法开展抽样检验，督促经营者落实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按照职能做好海鲜餐饮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抽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监管方式，对海鲜餐饮经营户进行抽查，对被投诉、举报、受过处罚的海鲜餐饮店进行重点监管。根据职能职责，依法受理、处理涉及海鲜餐饮行业的消费纠纷和投诉举报。

依法限制被吊销许可证的海鲜餐饮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经营许可；依法限制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法定代表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四条** 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负责海鲜餐饮行业鲜活海鲜品市场平均差价率的核定、调控价格的计算和公布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负责对拉客到海鲜餐饮店消费的非法改装、拼装、无牌无证三轮车等非法上路行为依法予以查处；依法打击强迫交易、销售伪劣商品等各种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对阻碍职能部门执行公务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拉客到海鲜餐饮店消费索取回扣的出租车驾驶

员、客运企业依法进行监管，加强信用约束管理。

**第二十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门前三包”责任制执行情况。依法查处商业贿赂、短斤缺两、以次充好、虚假宣传、价格欺诈、欺客宰客等违法行为，并承担与行政处罚权相对应的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权。依法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已指明违法行为或消费者提供相关证据线索的投诉、举报。

**第二十八条** 税务主管部门负责检查经营者税务登记信息情况，依法查处不开发票、使用虚假发票及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处理有关不开发票、使用虚假发票及偷税漏税等的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九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助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对经营者标示的海鲜名称及其标识图案进行核对，使其名称、图案与实物一致。

**第三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负责对经营者经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检查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情况。

**第三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经营者经营场所及建筑的合法性、消防等建筑许可进行检查、审定工作。

**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海鲜餐饮食品安全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

**第三十三条** 科工信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立三亚市旅游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相应技术支持和指导。

**第三十四条** 按照“谁执法谁处罚谁公示”的原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查处的各类海鲜餐饮处罚信息通过“信用三亚”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五条** 实行海鲜餐饮投诉举报联动

处理机制。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总协调，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发改、旅文、公安、交通、税务、住建、消防、卫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实行联动处理机制。

各部门接到12345市政府服务热线派发消费者现场投诉或举报工单后，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能的，应当立即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处理；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能的，立即反馈12345市政府服务热线，由12345市政府服务热线再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各职能部门接到通知后，按各自职能，处理消费者投诉，并进行现场检查。

**第三十六条** 海鲜餐饮协会、旅游行业协会联合会、旅游品质保障协会等有关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引导、督促海鲜餐饮经营者依法经营，并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监督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海鲜餐饮经营者存在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海鲜餐饮经营者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采购、保存和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海鲜餐饮经营者销售海鲜时，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将包装物重量作为海鲜重量或者以作弊的方式称量商品，短斤缺两等行为的，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等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海鲜餐饮经营者在提供海鲜代客加工服务时，采用偷换材料等方式欺诈消费者的；或者在销售的海鲜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欺诈消费者的；或者在提供餐饮服务中，采用预收款等方式骗取消费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等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 海鲜餐饮经营者对所销售的海鲜和提供的服务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误导、欺骗消费者的；或者采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方式诱导司机、导游及其他人员或单位等带游客到海鲜餐饮店消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海鲜餐饮经营者发布海鲜餐饮方面的虚假违法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海鲜餐饮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的，或者不实行明码标价、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规定》等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交易市场开办者(海鲜广场)未依照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同一交易市场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经营者因消费欺诈受到行政处罚的，依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等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三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16日。

#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城市供水应急管理规定的通知

三府规〔2022〕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市属各国有企业：

《三亚市城市供水应急管理规定的通知》于2022年2月15日经八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城市供水应急管理规定的通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城市安全供水，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减轻突发灾害和事故造成的供水短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供水条例》《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以及《海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南省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三亚市城市供水水源及供水实际状况，制定本供水应急管理规定的通知。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发生灾难性地震、干旱、台风、洪水、水源污染以及恐怖破坏、供水重大设施、设备安全事故等灾害及事故的供水应急处理。农村供

水应急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三亚市人民政府设立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由水务、财政、公安、卫健、住建、生态环境、发展和改革、消防、气象、宣传、网信办、综合执法、教育、旅文、应急管理、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供水、供电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分管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当突发灾害和事故发生时，负责对供水应急事件处理的统一指挥。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供水应急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各司其职、全力抢险、保障重点、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一般工作服从应急工作的原

则。

**第五条** 应急期城市供水，应本着“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地表水、后地下水”原则，优先保证居民生活用水，对洗车、绿化、娱乐、洗浴等行业用水，进行严格限制，对单位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减少用水量。

**第六条** 城市应急水源的开发、供水应急处理设施和设备等的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市政府应给予相应的财政支持并列入政府财政预算。

**第七条** 在供水应急期间，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根据抢险的需要，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权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在应急抢险结束后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为保证城市供水，调用农业等其它用水所造成损失的，应给予适当补偿。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积极参加供水应急抢险救灾的义务。对在应急供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第二章 预防和应急准备

**第九条** 水务、财政、公安、卫健、住建、生态环境、发展和改革、消防、气象、宣传、网信办、综合执法、教育、旅文、应急管理、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供水、供电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本规定的要求，结合各自工作职能，制订本单位供水应急预案，报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供水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水应急领导组织机构及联系方式；
- （二）供水应急工作方案；

（三）供水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储备和调度；

（四）供水应急信息收集、上报制度；

（五）供水应急抢险队伍建设、培训和演练；

（六）事后恢复与重建措施。

**第十一条**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协调和督促供水安全隐患的处理，制定全市供水应急方案，核定重点单位供水调度方案；

（二）根据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发布供水应急公报；

（三）编制全市供水应急抢险经费、物资年度计划，并监督管理供水抢险经费、物资的使用；

（四）监测、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收集、报告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

（五）经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授权，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

（六）完成市供水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市水务局供水应急期间的工作职责：

（一）负责对原水、自来水供应进行优化调度，配合加强对供水水源地的安全防护；

（二）监测自来水向重点保障区域和供水困难区域的供应；

（三）加强开展计划供水、节约用水工作，核定供水应急期各类用水标准，监测供水、用水环节的节水措施及节水评价；

（四）协调和监督重点供水应急项目的实施；

（五）按照水权、水市场的原则，采取多

种措施和渠道，协调其它水源供应城市用水，组织建设备用水源；

（六）在水源紧张情况下，按相关程序组织开采地下水；

（七）加大节水宣传力度；

（八）鼓励和支持中水回用项目的实施。

**第十三条** 供水企业供水应急期间的工作职责：

（一）根据市水务局制定的原水调度计划制定科学有效的生产计划；

（二）设立企业内部供水应急指挥系统并提前演练应急措施方案；

（三）加强供水设施的维修管理，加强管网巡查，打击偷、盗水行为，减少水的漏失量；

（四）根据需要配足抢险物资、机械设备、机具、车辆等，确保紧急供水期间抢险物资的供应；

（五）在企业内部成立供水抢险工作队，下设若干个抢修分队，各抢修队的队员均应配备相应的防护器具等，确保抢险过程中人员的安全。抢险过程中必需的管线图、抢险通讯录及其他抢险机具等必须配备齐全，保证完好有效，机具必须经常维修，并存放在抢险工程车上；

（六）负责停水区域的应急送水工作；加强原水、进厂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检测；做好区域内限制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在应急状态时对供水管网进行维护和爆管抢修以及供水水源不足时的抽水、补水工作；

（八）做好供水经营区域内的客户服务工作；

（九）根据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的命令，采取其它供水应急措施。

**第十四条**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供水应急

期间的工作分工及职责：

（一）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城市供水系统突发重大、特别重大事件的抢险和应急救援。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重要基础设施运营和建设项目对大面积停水应急方面的督促和指导工作；加大供水应急期间节水宣传力度；协助供水部门进行供水应急管网的建设和抢修；负责协调节约全市道路浇洒和市政绿化用水有关工作，尽量使用中水；负责抽调园林用水车协助企业向停水区域的应急送水工作。

（三）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抽调消防车协助供水企业向缺水区域应急送水。

（四）市气象局：负责供水应急期间的气象监测、预测和天气预报服务等工作，启动人工增雨作业工作，并及时通报降水情况。

（五）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水源及供水设施周围污染源的监督工作；牵头并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以及城市供水公共卫生事件的水质监测工作，并制定预案；对紧急供水期间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水质污染，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供水应急指挥部。

（七）市公安局：负责维护供水应急期间社会治安、交通秩序，做好重要供水设施保护工作，打击各原水供水的偷盗水行为；维护供水应急抢险事故现场秩序，打击阻挠供水应急抢险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缺水区域社会稳定，确保供水应急抢险工作进行顺利；对妨碍公务、煽动闹事、暴力抗法、结伙斗殴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惩处。

（八）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各区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在供水应急期间打击偷盗原水工作。

(九)市教育局: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好在校学生供水应急期间疏散、安置工作;负责管辖单位内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宣传工作。

(十)市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城市供水应急抢险资金和救济资金以及对政府投入资金额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监测。

(十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配合供水企业宣传发动旅游行业的节约用水工作。

(十二)三亚供电局:负责确保城市供水设施供电正常运行。

(十三)市委宣传部:根据指挥部的安排负责协调新闻媒体等部门做好新闻报道及舆论引导等工作。

(十四)市委网信办:加强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

(十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程和应急能力建设项目的立项、计划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立项、计划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六)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负责制定本辖区内供水应急预案;负责本辖区的饮水安全工作;负责组建队伍打击本辖区内的偷盗水行为;负责协助供水企业调配运水车向缺水区域应急送水,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本辖区内居民有序用水;开展节约用水宣传工作,做好供水应急期间本辖区内的维稳工作。

### 第三章 报告及信息发布

**第十五条** 建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当发生或者预知将会发生重大供水安全事故和灾难性事件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发现

险情后,应当在第一时间(Ⅲ级和Ⅳ级最迟不得超过4小时、Ⅰ级和Ⅱ级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在二十四小时内报送详细书面报告:

(一)造成事故的单位及发生时间、地点;

(二)造成事故的原因、经过,影响范围和人口,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三)应对事故采取的抢救措施;

(四)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五)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供水事故,应当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由市人民政府确定预警级别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宣布进入预警期和预警解除。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在接到报告事项后,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并指挥督促水务、财政、公安、卫健、住建、生态环境、发展和改革、消防、园林、供水、供电等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对应应急措施。

**第十八条**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根据供水事故的情况,及时向驻地军警等有关部门通报。

**第十九条**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负责向社会公众媒体统一发布供水应急事件信息,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 第四章 供水预警

**第二十条**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按供水事件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可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

(一) 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为 I 级供水突发事件:

1. 因突发事件使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市居民总人口 40% 以上 (含 40%) 且连续停水 24 小时以上;

2. 因水质引起的污染或区域性流行性疾病等突发事件造成死亡 10 人及以上;

3. 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区域达到该行政区域供水应急预案的 I 级突发事件。

(二) 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为 II 级供水突发事件:

1. 因突发事件使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市居民总人口 30%—40% (含 30%) 且连续停水 12 小时以上;

2. 因水质引起的污染或区域性流行性疾病等突发事件造成死亡 3 人及以上;

3. 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区域达到该行政区域供水应急预案的 II 级突发事件。

(三) 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为 III 级供水突发事件:

1. 因突发事件使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市居民总人口 20%—30% (含 20%) 且连续停水 12 小时以上;

2. 因水质引起的污染或区域性流行性疾病等突发事件造成死亡 1 人及以上。

(四) 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为 IV 级供水突发事件:

1. 因突发事件使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市居民总人口 10%—20% (含 10%) 且连续停水 6 小时以上;

2. 因季节性缺水造成两个或两个以上重点保障区连续停水 6 小时以上;

3. 因季节性缺水造成 2—3 万吨/日的供水缺口且连续停水 5 日以上的。

突发事件: 包括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

污染; 取水水库大坝、拦河堤坝、取水涵管等发生垮塌、断裂致使水源枯竭; 台风、地震、洪灾、滑坡、泥石流等导致取水受阻, 泵房(站) 淹没, 机电设备毁损; 消毒、输配电、净化构筑物等设施设备发生火灾、爆炸、倒塌、严重泄漏事故; 城市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系统管网发生大面积爆管或发生灾害影响大面积及区域供水; 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损毁; 传染性疾病爆发; 战争、恐怖活动导致水厂停产、供水区域减压等。

重点保障区: 包括城区主要居民生活区、学校、医院、重点园区、旅游景点、市委市政府办公区等。

**第二十一条** 进入预警期后,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 及时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供水短缺事件危害的警告或者劝告, 宣传节水和蓄水、减轻供水短缺危害的常识;

(二) 要求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三) 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和占用场地, 紧急调集园林、消防等部门运输工具实行配送给水, 实施救灾、救助等工作;

(四) 启用应急水源及开采地下水缓解城市水荒;

(五) 确保通讯、交通、供电等公用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六) 其他应对措施。

**第二十二条** 进入预警期后, 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各级领导及工作人员, 应当服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立即主动到岗, 相互配合、协作, 采取有关的对应控制措施。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坚守岗位, 积极履行职责。

### 第二十三条 预警的解除

(一)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可以根据事态的发展, 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二) 有关情况证明不可能发生严重供水短缺事件的,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 已经宣布进入预警期的, 应当立即宣布终止预警, 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第五章 应急措施

**第二十四条** IV级(一般)预警采取的主要应急措施:

(一) 向用水户通告当前供水情况, 实行夜间低谷贮水, 生产用水大户错峰用水;

(二) 调节原水供应水量, 增加可调配水厂供应水量;

(三) 采取各种节水措施;

(四) 调集运水车辆向重要供水保障区实行配送给水。

**第二十五条** III级(较重)预警采取的主要应急措施:

(一) 采取前条规定的各项措施;

(二) 根据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的规定, 实施分区、分时段限量供应, 确保居民生活用水;

(三) 按本规定第五条的供水原则进行供水, 限制或暂停洗浴、洗车、建筑等高耗水行业的用水;

(四) 启动或建设供水应急项目;

(五) 组织抽取水源水库死库容蓄水, 及开采地下水缓解城市水荒;

(六) 对水源水库周边重点污染源增加现场监察监测频次。

**第二十六条** I级(特别严重)和II级(严重)预警采取的主要应急措施:

(一) 采取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各项措施;

(二) 采取多种措施和渠道, 协调其它各种水源供应城市用水;

(三) 通报省政府和当地驻军等单位, 给予应急支持。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未履行本供水应急规定的工作职责的, 给予该单位第一责任人相应的行政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有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要求, 未履行其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供水应急期间,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的, 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在实施的过程中如发现有未尽事宜, 将适时增补和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日, 原《三亚市城市供水应急管理规定》(三府〔2005〕74号)同时废止。

#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奖补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府规〔2022〕19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奖补和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2年5月4日八届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奖补 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构建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办园质量和办园水平，促进我市学前教育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教规〔2021〕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奖补和管理。各区可结合当地实际，

依据此办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设立条件、保育教育质量达到市三级幼儿园以上办园水平，受政府委托和资助提供学前教育服务，并按照协议价收取保教费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第四条** 按照“质量优先，保教为基，普惠为本”原则，构建质量水平、保教水平和普惠水平三位一体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分类认定指标体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三亚市幼儿园等级评定标准（暂行）》对全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行等级评估分类，分为市三级幼儿园、市二级幼儿园、市一级幼儿园、市



示范幼儿园。省一级幼儿园、省示范幼儿园报海南省教育厅评定。

**第五条** 按照成本分担原则,合理划分政府与受教育者成本分担比例,完善政府、社会、家庭合理分担办园成本机制,逐步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拨款水平,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投入稳定增长长效机制,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收费制度。

**第六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指导全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与发展,监督各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与管理。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具体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奖补和管理,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各项任务。

**第七条**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具体制定和落实幼儿园发展专项规划中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相关内容,实施幼儿园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幼儿园教职工专题培训,监督管理办园行为,确保办园规范、安全,提升办园质量和办园水平。市、区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年度财政预算,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确保按时足额划拨到位,实施财政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按属地原则,审计部门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条** 凡符合区域性幼儿园建设发展布局规划,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财政性经费举办,且办园规范、安全、有质量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均可通过政务网络平台和政务服务窗口向辖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申请。

**第九条** 按属地管理原则,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由区教育行政部门每年组织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的受理时间为每

年3月至7月。

**第十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织,会同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评定和复评工作。区教育行政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所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行动态管理,形成“管”“办”“评”分离,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机制。

**第十一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等级评定。

(一)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程序

1.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注册民办幼儿园,可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申报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1) 证照齐全、有效,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无通报批评、无违反办园行为等相关记录。

(2) 办园等级评估达到市三级幼儿园及以上。

(3) 收费合理合规,并同意与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签订承诺书,收费行为规范,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无乱收费现象。

(4) 财务管理规范。独立核算、制度健全、运转良好,幼儿园取得的收入主要用于补偿办园成本,保障保教活动的正常开展,依法开展年度财务审计。

(5) 实施科学保教。符合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文件精神。

(6) 教职工配备和工资福利待遇合理。按照国家 and 省的要求配备教职工,各类从业人员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依法保障幼儿园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教职工依法缴纳“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2.申报普惠性幼儿园需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一份）：

- （1）《三亚市普惠性幼儿园申报表》；
- （2）幼儿园班级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表；
- （3）三亚市幼儿园教职工情况汇总表；
- （4）在职教师资格证、从业人员上岗证、工作人员健康证等原件和复印件；
- （5）缴纳社保凭证、幼儿园对公账户证明、保教费收费凭证和财务审计报告；
- （6）幼儿园上学年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 （7）信用承诺书。

3.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材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符合形式要求的，应当出具《予以受理告知书》，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应当出具《材料补正一次性告知书》或《不予受理告知书》。

4.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受理后的10个工作日内，依据《海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估指标体系》完成实体审核和现场查看，并作出《拟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名单》和《拟不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名单》。

5.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名单在官网、政务公开栏和申请的幼儿园公示7天，如有异议的，应当及时调查核实。

6.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在公示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务服务窗口作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结果告知书》。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不予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应当正式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授予“三亚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牌匾，经市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等级评定  
等级评定具体的时间、程序和标准按照市

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评定等级通过官网和政务公开栏主动向社会公布。

当年新申请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可参加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和申请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评定，次年可依法享受财政奖补资金。

**第十二条** 有意向获取财政奖补资金的，应当在评定等级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所在地的区教育行政部门签订《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服务奖补协议》，协议应当明确普惠性服务的具体事项、拨付条件、拨付时限和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所获财政奖补资金为定额奖补资金。

（一）定额奖补资金指政府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规定班额、规定班数内招收的在园幼儿人数（当年9月1日前不满三岁儿童不计算为奖补人数），根据幼儿园当年最新评定等级拨付的资金。拨付标准为：定额奖补资金=幼儿园等级定额奖补标准×在园幼儿人数。等级定额奖补标准为：

1.省示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学期补贴4000元；

2.省一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学期补贴3500元；

3.市示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学期补贴3000元；

4.市一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学期补贴2500元；

5.市二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学期补贴1000元；

6.市三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学期补

贴 600 元；

7.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开设特殊教育班的特殊儿童定额奖补按该园等级标准上浮 35%。（特殊儿童的认定由残联或有资质的医院出具证明）

（二）为保证奖补资金发挥应有作用，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当年经济发展水平、市场需求和其他实际情况等因素，可对定额奖补标准进行适当的上浮调整。定额奖补资金按学期发放，超出规定班额、限定班数的人数不纳入定额奖补范围。

**第十四条** 市、区政府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奖补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在统筹整合中央、省级财政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上，加大市、区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形成稳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资金投入机制。

**第十五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奖补拨款按学期拨付，原则上每年 4 月底和 9 月底前，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将辖区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人数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拨款申请，财政部门将相应的奖补资金划拨到位。奖补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照隶属关系予以保障。

**第十六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师资培训纳入各类幼儿园培训项目，与公办幼儿园园长、教师享受同等的培训政策，培训费用由教育行政部门纳入年度预算。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园长、骨干教师培训、教研活动和名师引进培育等，同等条件下，普惠性幼儿园按等级享有优先参与权利。

**第十七条** 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有效期为 3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园址发生变更的，需重新进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在有效期内自愿退出或停止办园的，需提前一

年以书面形式报请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同意。

**第十八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有下列行为的，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收回牌匾，并取消或追回当年奖补经费，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一）未按照教育部门要求限期改正违规办园行为的；

（二）未按照规定收取费用的；

（三）未按照招生政策开展招生工作的；

（四）违规组织幼儿参加商业性活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套取、挪用财政奖补经费的；

（六）弄虚作假、骗取资格的；

（七）出现安全、卫生责任事故，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八）年检不合格的；

（九）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十九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银行对公账户，同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备，各类财政性奖补资金将划入幼儿园对公账户。

**第二十条** 各区指导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在优先保证保教和玩教设备都达标的前提下，可用于弥补公用经费不足、园舍维修改造、租金支付，保障教职工“五险一金”和支持教师培训等。不得用于经营性支出、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捐赠赞助、对外投资、回报举办者、大型建设等方面支出。对于滞留、截留、挪用、虚列、套取奖补资金以及疏于管理的，移交相关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

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印发的《三亚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奖补和管理暂行办法》（三府规〔2020〕7 号）同时废止。

附件：1.海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估指标体系  
2.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服务奖补协议  
3.三亚市普惠性幼儿园认定申报表

（以上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4.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不予/予以受理告知书
- 5.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材料补正一次性告知书
- 6.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结果告知书
- 7.信用承诺书

##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超标电动自行车 过渡期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规〔2022〕2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5 月 12 日八届市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本市超标电动自行车登记和通行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保护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依据《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超标电动自行车”是指2022年1月1日前购买的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标准，且未被批准纳入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的电动两轮车。

在《三亚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三府〔2013〕30号）有效期内已注册登记的，至今悬挂电动自行车号牌的电动自行车，可以继续使用原核发号牌。

**第三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超标电动自行车，车辆所有人应在2022年6月30日前向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申领过渡期临时号牌。

自2022年7月1日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

支队停止受理过渡期临时号牌申请，未悬挂我市核发的过渡期临时号牌的超标电动自行车不得上路通行。

**第四条** 本市对已申领过渡期临时号牌的超标电动自行车设置5年过渡期限，过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届满；过渡期限届满后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五条** 过渡期临时号牌的申领和发放等程序，参照《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申领过渡期临时号牌不收取任何费用。鼓励超标电动自行车所有人、驾驶人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身伤害保险和财产损失保险。

**第七条** 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限内按照电动自行车通行规则通行，驾驶人和乘坐人员应规范佩戴安全头盔。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23日。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饰品 标识管理规定的通知

三府规〔2022〕21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饰品标识管理规定》已经2022年4月21日八届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饰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深入开展我市旅游市场的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我市旅游商品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统一规范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饰品标识，引导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饰品生产、经销企业正确标注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饰品标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海南经济特区标准化管理办法》《饰品 标识》《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贵金属饰品》《珠宝玉石名称》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饰品的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本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对贵金属、珠宝玉石饰品标识的标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饰品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旅游、商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饰品标识监管的相关工作，各区人民政府配合做好相应工作。

**第四条** 经营者不得经营无标识或标识内容不符合本规定的贵金属、珠宝玉石饰品。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标识包括标签、印记和其他标识物等，标注内容应符合贵金属、珠宝玉石饰品标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经备案的企业标准规定。

标识：用于识别饰品及其质量、数量、特

征、特性和使用方法所做的各种表示的统称，可以用文字、符号、数字、图案以及其他形式表示。

**标签：**用于标明饰品分类或内容的标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质量、数量、特征、特性、用途等信息。

**印记：**打印或刻印在饰品上的永久性标识。

**其他标识物：**除印记和标签外，反映产品标识内容的其他载体，包括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保修单、包装物、销售凭证等。

贵金属、珠宝玉石饰品标识所用文字应当为规范中文。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和外文，但汉语拼音和外文字号应当小于相应中文。

贵金属、珠宝玉石饰品标识使用的汉字、数字和字母，其字体高度不得小于1.8毫米。

**第六条** 贵金属饰品标识标签内容应当包括：

(一) 饰品名称：材料的中文名称+纯度+首饰品种。表明贵金属中文名称、贵金属纯度和饰品的真实属性，如铂950或铂pt950+首饰品种。

(二) 质量（以质量作为结算依据的贵金属饰品）：以克（g）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 产品标准编号：企业采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编号。

(四) 价格（按件计价的贵金属饰品）：饰品的销售价格。

(五) 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的名称和地址：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在标签上可以添加注册商标或简称。

(六)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可以是企业的合格证书、合格标签和合格印章等，也可以是具备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标签、鉴定证书、检验报告的编号。

(七) 标签中未涉及的内容应在其他标识物中标明。

贵金属饰品印记应符合《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GB 11887）的规定，标注内容应包括：厂家代号、材料和纯度。标签中涉及印记内容时，必须与印记一致。

单件贵金属饰品重量小于0.5g或确实难以标注的，印记内容可以按照厂家代号、纯度、材料的顺序逐一免除；一件贵金属饰品由金、银、铂三种贵金属的两种或三种制作的，所用贵金属材料的名称和含金（银、铂）量均应作为印记内容。

**第七条** 无镶嵌类珠宝玉石饰品标识标签内容应当包括：

(一) 饰品名称：珠宝玉石名称+首饰品种。经过处理的，应当在品名名称后加括号注明“处理”二字，如翡翠（处理）手镯。

(二) 质量（以质量作为结算依据的珠宝玉石饰品）：以克（g）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 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标注珠宝玉石饰品的外形尺寸大小（mm）。质量等级可按相关产品的分级标准标注：如翡翠（绿色）分级包括颜色、透明度、质地、净度。

(四) 产品标准编号：企业采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编号。

(五) 价格（按件计价的珠宝玉石饰品）：饰品的销售价格。

(六) 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的名称和

地址：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在标签上可以添加注册商标或简称。

（七）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可以是企业的合格证书、合格标签和合格印章等，也可以是具备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标签、鉴定证书、检验报告的编号。

（八）标签中未涉及的内容应在其他标识物中标明。

**第八条** 贵金属镶嵌珠宝玉石饰品标识标签内容应当包括：

（一）非钻石饰品类

1. 饰品名称：镶嵌材料主要元素中文名称及其纯度+珠宝玉石名称+首饰品种。如金 18K 蓝宝石戒指或 18K 金蓝宝石戒指。

2. 质量等级：可按相关产品的分级标准标注：如珍珠质量等级 A2AACA。

3. 产品标准编号：企业采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编号。

4. 价格：饰品的销售价格。

5. 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的名称和地址：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在标签上可以使用注册商标或简称。

6.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可以是企业的合格证书、合格标签和合格印章等，也可以是具备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标签、鉴定证书、检验报告的编号。

7. 标签中未涉及的内容应在其他标识物中标明。

单件饰品印记确实难以标注的，印记内容可以按照厂家代号、纯度、材料的顺序逐一免除。

（二）钻石饰品类

1. 饰品名称：镶嵌材料主要元素中文名称及其纯度+钻石+首饰品种。如铂 950 镶钻石吊坠。

2. 钻石的质量、等级：钻石质量以克拉（ct）为单位。镶钻首饰主钻石质量大于 0.10 克拉时，应标明质量；当钻石质量大于或等于 0.04g（0.2ct）时，应标明钻石等级，适用标准《钻石分级》（GB/T 16554）。

3. 产品标准编号：企业采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编号。

4. 价格：饰品的销售价格。

5. 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的名称和地址：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在标签上可以使用注册商标或简称。

6.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可以是企业的合格证书、合格标签和合格印章等，也可以是具备认证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标签、鉴定证书、检验报告的编号。

7. 标签中未涉及的内容应在其他标识物中标明。

单件饰品印记确实难以标注的，印记内容可以按照钻石的质量、厂家代号、纯度、材料的顺序逐一免除。

**第九条** 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名称应当是具有贵金属、珠宝玉石饰品生产（或经营）资格的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名称。

进口贵金属、珠宝玉石饰品可以不标注生产者的名称，但应当标明该产品的原产地（国家或地区），以及代理商、进口商或者销售商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

**第十条** 获得产品质量认证的贵金属、珠宝玉石饰品，可以在认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该种贵金属、珠宝玉石饰品的标识上标注认证标志。



**第十一条** 鼓励销售标价在 3000 元以上（含 3000 元）的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饰品，配备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鉴定证书，且证书上有该件贵金属、珠宝玉石饰品的照片。

鼓励销售标价在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至 3000 元的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饰品，配备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鉴定卡。

**第十二条** 生产者按照合同为用户、消费者特制的贵金属、珠宝玉石饰品，其标识可以按照合同的要求标注。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经营无标识或无印记贵金属、珠宝玉石饰品者，或者经营标识内容不符合本规定的贵金属、珠宝玉石饰品的，由监管部门将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移送至市综合

行政执法局处理。

**第十四条** 贵金属、珠宝玉石饰品标识监管人员，在监管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敲诈勒索以及收受贿赂的，由其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害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定的具体应用由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原《三亚市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饰品标识管理规定》（三府〔2016〕221 号）同时废止。

##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行政管理信用承诺 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三府规〔2022〕22 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行政管理信用承诺工作指导意见》进行了修订，2022 年 5 月 12 日经八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行政管理信用承诺工作指导意见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政府关于海南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及总体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过程监管体系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21〕4号）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三亚市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充分认识行政管理信用承诺工作的重要意义

信用承诺是指行政相对人根据行政机关的要求和诚实守信原则，对自身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作出的公开书面承诺。全面实施行政管理信用承诺机制是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加强事前承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的重要手段，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事业单位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管理相对人有关信用承诺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 二、全面建立行政管理信用承诺工作机制

（一）适用范围。行政管理信用承诺适用对象为行政相对人。主要指向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审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财政性资金补助、评优评先、公共资源及服务分配等活动的自然人（含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营利法人（含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非营利法人（含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特别法人（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

组织法人）以及非法人组织（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二）承诺类型。承诺类型包括：行政审批告知承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主动承诺、行业自律信用承诺、信用修复承诺、合同协议履约承诺。

（三）工作原则。信用承诺坚持政府引导、主体自愿、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

（四）主要内容。信用承诺内容包括：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同意将自身信用信息、信用承诺信息、履约践诺情况纳入三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违背信用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 （五）工作程序

1.承诺确定。各行政机关应根据自身业务管理需要确定行政相对人进行信用承诺，同时参照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制定的信用承诺书参考模板内容，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信用承诺书的格式化文本。

2.组织承诺。由各行政机关指导承诺对象签订《信用承诺书》。

3.数据报送。信用承诺生效后14个工作日内，各相关部门应向三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信用承诺数据，承诺履行完毕后，报送履约践诺情况，报送内容包括承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事项名称、承诺内容、违约责任、管理部门、承诺日期等。信用承诺

数据作为承诺对象的信用记录,纳入信用档案。

4.监督管理。各行政机关要建立考评机制,将行政相对人履行信用承诺情况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作为表彰奖励、评先评优、资质认定、年度检查等行政管理依据。对违反信用承诺的行政相对人,各行政机关要及时将其违约信息报送至三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纳入信用档案。

5.激励措施。行政机关对使用信用承诺的行政相对人,给予简化审批程序等便利措施。具体办法由各行政机关另行制定,拟制符合本行业特点的信用承诺书。

### 三、加强行政管理信用承诺保障机制

#### (一) 加强组织协调

1.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负责信用承诺整体工作的推进、指导、监管和考核工作。

2.各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信用承诺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建立本部门行政管理信用承诺工作机制,明确责任,精心组织,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 (二) 加强制度建设

自本指导意见施行之日起2个月内,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完成本部门实施信用承诺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明确本部门信用承诺的使用环节和事项,并严格履行对相关文件的实质性审查义务。具体实施办法报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备案。

(三) 严格督查考核。行政管理信用承诺工作将纳入三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考核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将对各行政机关建立信用承诺机制、开展信用承诺、报送信用承诺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定期通报,确保行政管理信用承诺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本指导意见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2025年6月30日,原《三亚市行政管理信用承诺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三府〔2019〕141号)同时废止。

附件:信用承诺书(样例)

(附件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大三亚） 人口发展规划（2030年）》的通知

三府〔2022〕237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大三亚）人口发展规划（2030年）》已经2022年4月21日八届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内容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2021—2025）》的通知

三府〔2022〕240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2025）》于2022年3月29日经八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内容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规划 (2022-2035)》等文件的通知

三府〔2022〕247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规划（2022-2035）》《三亚国际旅游消费中心行动计划（2022-2025）》《三亚国际旅游消费中心重点项目清单（2022-2025）》已经2022年4月21日八届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容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衔接落实省级取消和下放一批 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三府办〔2022〕89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琼府〔2022〕6号）工作，现对我市权力清单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共涉及取消事项10项、下放事项5项（详见附件）。

以上事项全部对应取消的，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变相审批。事项取消后，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监管措施要求，完善配套制度，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扎实做好衔接落实工作。涉及权力清单调整的，各相关部门须按程序要求尽快完成相应调整工作。

- 附件：1.三亚市涉及落实省级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目录（10项）  
2.三亚市涉及落实省级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目录（5项）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三亚市涉及落实省级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目录（10 项）

序号	单 位	省级取消 审批事项名称	事项类 型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取消事项涉及的 市级部门名称	涉及本部门的 权力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省商务厅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非跨省）	其他权力	在海南省内（非跨省）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可不进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在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 30 日，在商务部网站向被特许人进行信息披露。				
2	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换证复核	行政确认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	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变更核准						

序号	单位	省级取消审批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取消事项涉及的市级部门名称	涉及本部门的权力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	省发展改革委	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	其他权力	在省发展改革委网站公布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变动情况的监测结果。	三亚市发展改革委	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	在三亚市发展改革委网站公布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变动情况的监测结果。	
5	省发展改革委	重要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	其他权力	价格及收费标准发生变化时在省发展改革委网站公布。				
6	省发展改革委	文化旅游价格和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			三亚市发展改革委	文化旅游价格和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	价格及收费标准发生变化时在三亚市发展改革委网站公布。	根据《海南省定价目录》3A级景区以下(含)价格以及景区内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另行收费项目价格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序号	单位	省级取消审批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取消事项涉及的市级部门名称	涉及本部门的权力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7	省发展改革委	电力价格的制定和调整						
8	省发展改革委	供排水价格和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			三亚市发展改革委	供排水价格和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	价格及收费标准发生变化时在三亚市发展改革委网站公布。	根据《海南省定价目录》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市县辖区内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序号	单位	省级取消 审批事项名称	事项类 型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取消事项涉及的 市级部门名称	涉及本部门的 权力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9	省发展改 革委	燃气价格的制定 和调整			三亚市发展改 革委	公共管网供应 天然气配气价 格和销售价格	价格及收费标准发生 变化时在三亚市发展 改革委网站公布。	根据《海 南省定价 目录》授 权市、县 人民政 府。
10	省发展改 革委	交通运输价格和收 费标准的制定和调 整			三亚市发展改 革委	交通运输价格和 收费标准的制定 和调整	价格及收费标准发生 变化时在三亚市发展 改革委网站公布。	根据《海 南省定价 目录》公 共交通、 客运出租 汽车运 价、燃料 附加费标 准（网络 预约车除 外）农村 道路客运 票价授权

序号	单位	省级取消审批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取消事项涉及的市级部门名称	涉及本部门的权力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市、县人民政府。
11	省发展改革委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	其他权力	收费标准发生变化时在省发展改革委网站公布	三亚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	收费标准发生变化时在三亚市发展改革委网站公布。	根据《海南省定价目录》授权市、县人民政府的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
12	省农业农村厅	品牌农业发展资金（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	采取其他激励方式促进我省品牌农业发展。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品牌农业发展资金（行政奖励）	采取其他激励方式促进三亚品牌农业发展。	

序号	单位	省级取消 审批事项名称	事项类 型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取消事项涉及的 市级部门名称	涉及本部门的 权力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3	省教育厅	教育系统法制宣 传教育的表彰奖 励	行政奖 励	通过表扬、通报等方式对有 关个人和单位的法治宣传 教育工作进行肯定。	三亚市崖州区 教育局	1.对做出突出成 绩的思想品德 课和思想政治 课教师给予表 彰 2.对中小学校长 培训工作成绩 突出的单位和 个人予以表彰 和奖励 3.对中小学教师 继续教育工作 成绩优异的单 位和个人,予以 表彰和奖励 4.对在义务教育 实施工作中做 出突出贡献的 社会组织和个人表彰奖励 5.对在教育教学 工作中取得优	通过表扬、通报等方 式对有关个人和单位的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进行肯定。	

序号	单位	省级取消 审批事项名称	事项类 型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取消事项涉及的 市级部门名称	涉及本部门的 权力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异成绩或者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给予表彰奖励		
14	省教育厅	对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澳门、台湾学生的管理	其他权力	指导高校加强对香港、澳门、台湾学生的管理。				
15	省公安厅	对仿真枪的认定	行政确认	按照警务工作相关规定监管。	三亚市公安局	对仿真枪的认定	按照警务工作相关规定监管。	
16	省公安厅	对管制刀具的认定			三亚市公安局	对管制刀具的认定	按照警务工作相关规定监管。	

序号	单位	省级取消 审批事项名称	事项类 型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取消事项涉及的 市级部门名称	涉及本部门的 权力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7	省委军民 融合办	省外防化设备生 产安装企业入琼 从业备案	其他权 力	通过登录“人防防化产品信息 查证系统”查证产品信 息。				
18	省委军民 融合办	省外新型材料防 护设备定点生产 企业入琼从业备 案	其他权 力	通过防护设备第三方出厂 检测认证。				

附件 2

三亚市涉及落实省级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目录（5 项）

序号	原实施单位	下放承接单位	大项名称	小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是否承接	不承接原因	市级承接单位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备注
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重点园区（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口江东新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口综合保税区、三亚中央商务区、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建筑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	流动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加强对流动人员资格确认审批抽查。	否	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最新通知，该业务暂不下放。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流动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认定	

序号	原实施单位	下放承接单位	大项名称	小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是否承接	不承接原因	市级承接单位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备注
2	省公安厅	各市县反恐主要负责部门	对举报暴力恐怖犯罪线索有功的个人予以奖励	对举报暴力恐怖犯罪线索有功的个人予以奖励	行政奖励	按照警务工作相关规定监管。	是	无	市公安局	对举报暴力恐怖犯罪线索有功的个人予以奖励	
3	省公安厅	市、县公安机关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法规有功的奖励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法规有功的奖励	行政奖励	按照警务工作相关规定监管。	是	无	市公安局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法规有功的奖励	
4	省公安厅	市、县公安机关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奖励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奖励	行政奖励	按照警务工作相关规定监管。	是	无	市公安局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奖励	



序号	原实施单位	下放承接单位	大项名称	小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是否承接	不承接原因	市级承接单位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备注
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新设立的技工院校按设立审批权限下放给相应的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现已设立的技工院校（除省属技工院校外）按属地原则下放给相应的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助学金、免学费、免住宿费、免住宿费补助申请审核	国家助学金、免学费、免住宿费、免住宿费补助申请审核	行政给付	一是承接部门进一步规范技工院校学生学籍和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管理。二是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落实定期抽查和学校定期上报的资助管理检查制度，及时掌握学校助学金发放情况、在校学生变动情况和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	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助学金、免学费、免住宿费、免住宿费补助申请审核。	

序号	原实施单位	下放承接单位	大项名称	小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是否承接	不承接原因	市级承接单位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备注
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创业培训机构认定	创业培训机构认定	行政确认	<p>一是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创业培训机构认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09〕331号)的有关规定,完善政策要求。</p> <p>二是经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培训机构报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备案。</p> <p>三是按照《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创业培训机构认定等有</p>	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培训机构认定	

序号	原实施单位	下放承接单位	大项名称	小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是否承接	不承接原因	市级承接单位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备注
						关工作的通知》(琼人社发〔2013〕71号)有关规定,定期对创业培训定点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改正。					

#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三府办〔2022〕91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1〕108号）和《国家统计局海南调查总队 海南省统计局关于做好全省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琼调字〔2021〕61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住户调查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统计调查，是掌握民生状况、制定民生政策、评估政策效果的重要依据，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效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和“十四五”规划完成情况提供重要数据支撑。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是防止样本老化、保证住户样本的代表性和科学性、确保住户调查数据质量的重要工作。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及市各有关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提高认识，坚持依法依规、严谨有序地推进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严禁弄虚作假，确保住户调查新样本的科学性和代表性，为住户调查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 二、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协同配合

本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抽取的样本需符合精度设计要求，代表性好、能够稳定使用5年、最大程度兼顾国家、省、市、区各层级调查数据需求，同时要确保2022年12月开始正

式调查。整个大样本轮换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范围广、要求高，国家统计局三亚调查队负责全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组织实施，认真执行国家和省级制定的调查方案和具体实施细则。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及市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协助国家统计局三亚调查队做好抽样框核实更新、宣传动员、确定调查小区、摸底调查、开户和试记账等工作，并及时提供样本轮换所需行政记录资料；有关抽中调查小区（居委会、村委会、农场）要选派文化素质高、责任心强、群众基础好、熟悉本辖区情况的村（社区）人员担任辅助调查员，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住户调查和大样本轮换工作，积极配合协助国家统计局三亚调查队开展工作，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 三、认真贯彻落实，加强工作保障

住户调查样本周期为5年，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及市各有关单位要大力关心支持，为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加大对住户调查工作的投入，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以及样本轮换后的常规住户调查工作经费分级解决并纳入预算，大力推进电子记账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特别是抽中调查小区对住户调查的知晓和配合程度，做好调查户的思想工作，争取抽中调查户的支持理解，为住户调查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 四、主要工作时间安排

2022年4-5月，国家统计局三亚调查队根据国家统计局整理下发的抽样框资料，指导各区对抽样框资料进行核实和更新。

2022年6月，国家统计局统一抽选分省市区住户调查小区样本，国家统计局三亚调查队指导各区抽选分区住户调查扩充的调查小区样本；国家统计局三亚调查队组织召开样本轮换和电子记账工作分级部署和培训，同时做好人力物力保障和宣传动员等各项准备工作。

2022年7-8月，国家统计局三亚调查队组织各区完成现场抽样各项工作，包括落实抽中调查小区、编制住宅名录表、开展摸底调查、抽选住户样本等。

2022年11月底前，完成调查户落实和开户调查工作，组织指导调查户完成至少一个月的试记账。

2022年12月1日，新轮换调查户开始正式记账。

附件：1.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1〕108号）

2.国家统计局海南调查总队 海南省统计局关于认真做好全省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琼调字〔2021〕61号）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重大产业带动作用 产业项目的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三府办〔2022〕93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重大产业带动作用产业项目的认定标准（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重大产业带动作用产业项目的 认定标准（试行）

为保障具有重大产业带动作用的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根据《三亚市产业项目用地基准地价调整系数表》编制成果，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特制定本认定标准。

一、具有重大产业带动作用的产业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引领、对产业转型升级具有导向示范作用。同时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符合三亚市重大产业带动作用产业项目控制性指标；

（二）列入《三亚市2022年市领导联系重点推进项目工作方案》（三投办〔2022〕3号）

的重点项目；

（三）市政府审定的其他重大产业项目。

二、对我市经济和产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或属于核、航天、航空、深海等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项目的，经市政府审定，可以按不低于对应产业类别中最低标准的70%确定控制性指标。医疗健康产业、文化体育产业、教育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会展业、现代金融服务业的控制性指标，经市政府审定，可以按不低于对应产业类别中最低标准的70%确定控制性指标。出让面积小于等于10亩的，经市政府审定，可以不设定具体总投资的控制性指标。

三、各类产业项目供应科研用地，不设定

具体指标；确需设定指标的，原则上按不低于对应产业类别中最低标准的70%确定控制性指标。

四、市投资促进局和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科技工业发展委员会等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协商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和园区发展实际情况，严格设定总投资、投资强度、年度产值和税收，以及其他具有产业特性的控制性指标。涉及到多种土地用途的，每种土地用途的控制性指标不得低于国家、省、市、园区等的相关要求，所有用地控制性指标的加权平均数不得低于本认定标准相应的控制性指标。重大招商产业项目符合多种产业类别的，可自行选择其一认定。国家、省、市、园区颁布有关控制指标高于本控制性指标的，按照国家、省、市、园区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控制性指标包含总投资、投资强度、年度产值和税收4项指标。

（一）总投资指标：含土地出让价款等的所有投资总额；

（二）投资强度指标：是指单位土地面积上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其中，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包含房地产、设备的所有投资总额，其他用地为扣除土地出让价款之外的所有投资总额，均不含有关税费；

（三）年度产值指标：是指单位土地面积上的年度总产值（营业收入）；

（四）年度税收指标：是指单位土地面积上的年度税收（含已依法依规享受减征、免征的税额，不包含取得土地环节缴纳的税款）。

六、控制性指标作为认定重大产业带动作用产业项目的基础条件，在满足基础条件的基础上，还需综合评价项目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对产业转型升级的导向示范作用。

七、海南省省级产业园区管辖地域范围内建设的项目，由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科技工业发展委员会等园区管理机构商相关部门进行初审，并由市投资促进局上报市政府审议；其他区域建设的项目，由市投资促进局商相关部门进行初审，并上报市政府审议。

八、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在项目稳定达产（竣工投产三年内）后对项目完成控制性指标的情况进行评估。

九、本认定标准自2022年5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5月19日。

附件：1.三亚市重大产业带动作用产业项目控制性指标

2.产业分类和范围

# 关于表彰 2022 年度“新时代三亚好少年” 的决定

三联字〔2022〕5号

各区（育才生态区），全市中小学：

为了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为广大未成年人树立身边的道德榜样，市委精神文明爱卫办、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联合开展了“新时代三亚好少年”推荐评选活动。经过全市广泛参与、层层推荐、审核遴选，决定授予邢子心等 30 名同学为 2022 年度“新时代三亚好少年”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新时代三亚好少年”，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更好地发挥榜样的作用，为全市未成年人做好表率。希望全市广大未成年人向受表彰的“新时代三亚好少年”学习，以他们为身边的学习榜样，进一步培养自己良好思想品德，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忠实践行者。各学校要认真学习宣传“新时代三亚好少年”的典型事迹，通过制作专题宣传展示栏，开展主题学习班会等系列主题活动，

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心向党、有礼貌，爱祖国、爱学习、爱劳动，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附件：2022 年度“新时代三亚好少年”表彰  
名单

中共三亚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和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三亚市教育局  
共青团三亚市委员会  
三亚市妇女联合会  
三亚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2022 年度“新时代三亚好少年”表彰名单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班级
1	芦思远	2006 年 10 月	男	三亚中学高一（2）班
2	李亦涵	2010 年 2 月	女	三亚市第九小学六年级（3）班
3	李梓墨	2012 年 1 月	女	三亚市第九小学四年级（2）班
4	韦 希	2011 年 8 月	女	三亚市第七小学五年级（2）班
5	胡杰妍	2008 年 9 月	女	三亚中学七年级（1）班
6	王炫尧	2008 年 9 月	男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三亚学校 七年级（6）班
7	张恒瑜	2009 年 11 月	男	三亚市实验小学六年级（1）班
8	俞思沁	2010 年 3 月	女	中国人民解放军 91458 部队八一小学 六年级（3）班
9	陈心瑜	2008 年 2 月	女	上海外国语大学三亚附属中学 八年级（4）班
10	龚湘棋	2007 年 12 月	女	西南大学三亚中学八年级（3）班
11	林书谋	2010 年 3 月	男	三亚市海棠区响水小学六年级
12	岳逸帆	2009 年 2 月	男	三亚市海棠区林旺中学七年级（2）班
13	陈定至	2011 年 1 月	男	三亚市海棠区林旺小学五年级（3）班

14	韩桦莹	2009年7月	女	三亚市藤桥中学七年级(1)班
15	吴若彤	2013年1月	女	三亚市第二小学三年级(7)班
16	吴奕朵	2012年10月	女	三亚市吉阳区月川小学三年级(4)班
17	姜婷婷	2006年1月	女	三亚市荔枝沟初级中学九年级(5)班
18	秦悦涵	2010年1月	女	三亚市吉阳区丹州小学六年级(8)班
19	许雨菲	2008年4月	女	三亚南方公学八年级(1)班
20	邢子心	2012年4月	女	三亚市第四小学四年级(4)班
21	李睿轩	2010年4月	男	三亚市第三小学五年级(5)班
22	吴睿	2010年3月	男	三亚市天涯区天涯小学六年级(1)班
23	李卓文	2009年11月	女	三亚市第三小学六年级(3)班
24	许钰苗	2008年12月	女	三亚市崖州区保港中学七年级(1)班
25	陈昭阳	2012年3月	女	三亚市崖州区崖城小学四年级(1)班
26	卢兴颖	2010年9月	女	三亚市崖州区水南小学五年级(3)班
27	沈铠泽	2009年5月	男	三亚寰岛实验中学七年级(4)班
28	冯德颖	2008年12月	女	三亚市立才学校七年级(4)班
29	蓝夏宁	2011年10月	男	三亚市育才中心学校四年级(1)班
30	胡欣	2008年1月	女	三亚市育才初级中学八年级(1)班

# 关于印发《三亚市衔接过渡期内雨露计划 职业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乡振〔2022〕33号

各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育才生态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民政局、教育科技卫健局：

为大力推进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家庭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促进就业实现稳定增收，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根据《海南省乡村振兴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衔接过渡期内继续做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的通知》（琼乡振发〔2021〕40号）精神，三亚市乡村振兴局等四部门联合制定了《三亚市衔接过渡期内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三亚市乡村振兴局

三亚市财政局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亚市教育局

2022年4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衔接过渡期内雨露计划 职业教育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发〔2021〕13号）、《中共三亚市委三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发〔2021〕12号）精神，大力推进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家庭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促进就业实现稳定增收，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根据《海南省乡村振兴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衔接过渡期内继续做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的通知》（琼乡振发〔2021〕4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

定本工作方案。

### 一、实施时间

2022年春季学期起，按照本工作方案要求，衔接过渡期（2022-2025）内将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政策落实到位，覆盖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以及监测对象家庭。

本工作方案印发前（即2021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根据《三亚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三亚市在衔接过渡期内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保障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三教〔2021〕236号）、《三亚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会议纪要第4期》《三亚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

兴有效衔接专项组会议纪要第1期》的有关政策和要求执行。

## 二、扶持对象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受益对象（以下简称帮扶对象）为我市农村家庭中有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

## 三、扶持条件

帮扶对象享受扶持政策，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是指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的我市建档立卡脱贫户以及监测对象家庭。

（二）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帮扶对象家庭子女在校学习，并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中、高等职业教育学籍管理系统注册正式学籍。中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等。

（三）已获得教育部门特惠性教育补助的不再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

## 四、扶持期限

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在校学习期间（包括顶岗实习），其家庭均可享受助学补助。

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家庭在监测期间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消除风险后不再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

## 五、补助标准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500元。

## 六、发放部门、发放程序及发放方式

（一）发放部门。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

补助发放工作由各区、育才生态区统筹推进，在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区乡村振兴部门牵头，教育、财政、人社等行业部门密切配合，确保雨露计划措施落地落实。

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由各区、育才生态区教育部门负责发放；

接受高等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由各区、育才生态区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发放。

（二）发放程序。

1.雨露计划中职教育助学补助发放程序。按照《三亚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三亚市在衔接过渡期内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保障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三教〔2021〕236号）中六类学生的补助发放程序落实。

2.雨露计划高职教育助学补助发放程序。

（1）数据核查。每年春、秋季学期开学前，各区、育才生态区乡村振兴部门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的本区户籍建档立卡脱贫户以及监测对象基础信息为核查基础依据，开展学生就读信息核查工作。各区、育才生态区乡村振兴部门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乡村振兴工作队和帮扶联系人的作用，通过进村入户、提供学校学籍证明等方式对本区户籍接受高职教育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开展就读信息核查。

（2）名单公示。各区、育才生态区乡村振兴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在学生所在村（居）委会公示不少于10日，公示无异议后可发放资助。

(3) 按户发放。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每生每学期1750元标准直补到户。

(三) 发放方式。补助资金应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予以发放,继续按照生源地补助方式直补到户,每学年补助资金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发放,春季学期补助6月底前补助到位,秋季学期12月底前补助到位。

### 七、资金来源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资金从省级或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衔接资金不足时,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匹配原则,市本级由市财政统筹解决,各区由各区财政统筹解决。

### 八、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精准发放

乡村振兴部门和共青团三亚市委员会、三亚市教育基金会要积极沟通,共享高职学生补助发放名单等信息,并在每学期、每年完成学生资助发放后,将所发放学生名单互相函送,确保“雨露计划”高职学生资助精准发放,避免出现重复发放的现象。

### 九、有关工作要求

(一) 做好政策宣传,实现应学尽学。加大职业教育帮扶力度,是促进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充分就业和稳定脱贫最有效最直接的方式。各区、育才生态区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工作,通过新闻媒体、横幅海报、通信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雨露计划资助政策。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乡村振兴工作队和帮扶联系人的作用,精准掌握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家庭“两后生”(初、高中毕业后

未能继续升学的农村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情况,进村入户做好宣传,动员脱贫家庭、监测对象家庭家长支持子女接受职业教育;市区教育部门要组织学校开展职业教育帮扶政策讲座和咨询活动,引导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家庭“两后生”接受有质量的职业教育,确保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家庭普遍知晓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持政策。

(二) 落实补助发放,实现应补尽补。各区、育才生态区乡村振兴部门牵头,教育、人社等部门参与,共同开展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学籍核查校验工作,核准核实补助发放对象,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做到账实相符、精准帮扶。要优化补助发放流程,取消个人申报、系统审核环节,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的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学籍信息作为发放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的依据,在核查核实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程序要求及时间节点落实补助发放,做到应补尽补。

(三) 做好就业帮扶,实现毕业即就业。各区、育才生态区要把帮扶对象家庭子女完成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后实现稳定就业纳入工作重点,专项部署,持续推动,促进毕业的“两后生”实现有质量的就业。区人社、教育部门牵头,乡村振兴等部门配合,要跟踪掌握接受雨露计划资助学生毕业及就业情况,建立台账,明确责任,组织协调落实各项就业帮扶措施,确保当年毕业的“雨露计划”毕业生有业可就,实现毕业即就业。